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卓元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元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元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01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03 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4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5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6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
07 年度臺抗字第502號、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
08 照。

09 四、經查：查受刑人卓元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
10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11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稽。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
14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
15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
16 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17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
18 卷為憑。本院復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
19 國112年10月23日，其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
20 在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
21 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23 字第7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嗣提起上訴，經臺
24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
2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判書各1份附
26 卷可稽。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聲請為定
27 之執行之刑，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
28 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
29 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
30 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
31 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

01 刑人已於文到10日內具狀表示沒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02 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彭筠凱

1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毒品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共2罪)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01/24 110/03/02	110/01/21 110/01/22	112/10/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00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00號等	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3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1日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2年10月23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是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1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54號